

特别关注

□ 本报记者 李己平 乔金亮

司法改革新亮点

全年无休的“网上法庭”

——创新阳光司法机制的吉林实践

如果有人告诉你，在不到法院的情况下，立案、缴费、阅卷、证据交换、执行、司法拍卖甚至庭审等全部可以在互联网上进行，当事人和律师能享受24小时的网上诉讼服务，这样的法院，您见过吗？它就是吉林电子法院，全国首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常松说，吉林电子法院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3.0版在吉林的探索与实践。吉林电子法院不同于以往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小修小补”，而是实现了法院工作“全业务、全方位、全天候、全流程”覆盖，有助于将“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落到实处。

便民高效—— 全流程完整覆盖

过去，当事人想立案，必须先准备好各种文字材料，复印各种证件、票据，抱着几大袋材料、证据，到法院立案窗口提交材料、填写各种表格、资料。如果材料不全，还要再回去补充，有的需要往返多次。2015年6月，吉林高院启动国内首家省级电子法院。开通运行后，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在不到院的情况下，即可以通过互联网办理诉讼业务，节省了大量往返法院的时间和费用。

“从提交网上立案申请、缴费、提交材料，到导入内网系统、生成案号、传送到法官，用时不足1小时。”吉林高院民一庭审判员宋雨洛介绍，当事人或者律师只需登录吉林电子法院网站，完成注册、扫描身份证、实名认证、填写基本资料等操作后，立案申请即刻通过互联网导入到法院内网办案平台，由立案法官对当事人身份信息和立案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登记，创建自动生成的缴费通知书并电子送达，通过短信平台即时推送给当事人，当事人按照短信提示进行网上签收、缴费后，即可完成网上立案。

在吉林电子法院上，一旦案件成功立案即可为每个案件提供一个法官、双方当事人及律师三方可视诉讼记录阅读平台。既可以显示原被告和法院制作的各种文件，形成案件电子卷宗，又支持便捷查阅，根据业务要求为双方当事人全面公开、公示案件审理进展信息和文件材料等，实现庭前证据交换。案件开庭审理时，法官只需调出三方平台上的证据和质证意见，经原告、被告确认即可，大大节省了开庭审理时间。

吉林佳誉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立波是蛟河市法院创立电子法院后，于庭前向当事人推送电子卷宗、进行证据交换的第一位受益者，他代理的是蛟河市高某村村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作为被告代理人，蛟河市法院立案庭与他签订了电子送达确认后，当天就向他的电子邮箱推送了该案电子卷宗，打开卷宗他看到了原告为当事人的诉状及所附证据。针对原告方的诉讼主张，他调取相关原始材料并找来证明材料后，提出了质证意见，开庭前上网发送给对方，最终双方在此证据上达成一致，6天后的庭审中不再作为争议焦点，节省了时间，提高了效率。

电子法院的便利、高效，让律师群



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人民法院运用电子法院进行网上庭审。

体受益很大。吉林电子法院为律师设置了专门登录入口，现已为全省1205名律师发放动态令牌，方便律师代理立案和办案。电子法院还改变了律师代理诉讼案件方式，特别是有效地解决了“立案难”“阅卷难”“会见难”等问题。“吉林省法院实现了网上立案，对于我们异地参与诉讼的律师来说最受益了，既不用来回跑路，也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费用。”辽宁律师马洪伟说。

透明公开—— 全信息三方可视

电子法院平台内所有案件信息全部面向双方当事人同步公示公开，包括：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各类文书、证据材料、质证意见，以及法官制作的文书、意见问题的回复等，都通过三方可视工作平台进行公开公示。同时，集成司法公开平台进行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的公开，并进行开庭审理的直播点播。

登录电子法院平台，当事人和律师可随时浏览案件审理全过程的卷宗目录、档案卷宗。通过对卷宗图片文件的水印处理为用户提供档案卷宗的下载服务，以及案件的庭审直播与点播。同时，为法官提供电子法院内网管理平台，实现对留言回复、公开信息处理以及整个电子法院诉讼服务统计分析。

据介绍，吉林电子法院还具备完整的视频会议系统，网上审理适用于当事人不在外地或不方便出庭的案件。审判全程运用快速摄像机，多角度收集网络法庭内的视频信息，并对整个庭审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庭审结束后，立刻制成光盘，方便存入案卷留档。2015年9月，吉林高院开庭审理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庭审通过视频连线进行，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在庭审现场，上诉人的代理律师在北京。这是吉林电子法院开通以来，首次运用电子法院三方实时云会议系统进行庭审，真正实现了“隔空庭审”。

吉林省法院还全面推行了网上拍

卖，全省三级法院全部入驻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成为全国第七家全省法院整体入驻淘宝网的省份。吉林市中院2014年11月网上拍卖一个采石场，评估价为209.56万元，实行网上拍卖，历经110次出价，最终以1179万元成交，溢价率高达462.6%。

执行难是长期困扰法院的一大难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被执行人财产难寻。吉林电子法院建设了网上查控系统，依托最高人民法院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与20多家全国银行和省内银行进行专线连接，实现了当事人银行存款的网络查控。目前，吉林电子法院正在与工商、房产、车管、税务等单位进行联网，实现对被执行人不动产和合同、税票真实性的查控，改变了过去法官奔波各地的财产查控方式。

在吉林市中院办理的一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所在地分别为天津和包头，之前执行法官多次前往上述两地调查财产线索，均无所获，通过网络查控，仅用几个小时，就将被执行人远在内蒙古锡林浩特农行的296.5万元存款予以查清冻结，使案件得以圆满执行。

开放动态—— 全平台数据整合

吉林电子法院开通电子签章系统、公文处理系统和移动办公系统后，为全体法官配备了移动办公终端，法官不论出差在外，还是下班回家，都可以进行网上办案、公文网上处理、裁判文书网上签发和法律文书电子版，大大提高了法官的工作效率。王常松认为，法官辅助办案系统保证了员额改革做“减法”的同时，在法官能力上做“加法”；审判管理系统保证了改革“放权”基础上的科学“控权”，有利于司法责任制的落实落地。

电子法院辅助法官办案平台还包括同类案例检索。平台提供了多方位案例检索工具，遇有疑难复杂案件和新型案件，依靠最高法院裁判文书平台，法官只需输入关键词，就可调取和参考全国法院审结同类案例的裁判。“2015年8月，我们在审理一起医院

体检引发的医疗纠纷案件时，通过同类案例检索，了解到全国法院处理此类案件的法律适用，最终作出了正确判决，确保了同案同判。”宋雨洛告诉记者。

电子法院建设是手段，应用是目的。如果不被广大法官和律师、当事人运用，尤其是广大基层法院和基层当事人运用，那么电子法院只能是“阳春白雪”。吉林省是农业大省，非城镇人口占46%，近90%的案件在基层，推广电子法院的重点在基层法院，难点在基层法院，办法也在基层法院。基层电子法院建设的重点是推广运用。

吉林电子法院在建设中首先注意解决的问题是怎么走进千家万户，让老百姓能用、会用、想用，真正发挥作用。令人振奋的是，吉林省一批基层法院表现出了极大的担当精神和创新意识，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他们与乡镇司法所的法律工作者和街道社区的人民调解员密切配合，及时提供电子法院运用培训和指导；加强对电子法院的宣传，增进人民群众对电子法院的了解。

审判执行工作产生的海量数据，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资源。全国每年有1400余万件案件，吉林每年有30余万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吉林电子法院建成了全省三级法院案件数据的自动生成和实时更新。记者了解到，吉林高院与吉林大学共同组建的“吉林省司法数据应用研究中心”已启动运行。通过大数据分析，去年以来吉林省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排名、占比一目了然，为社会治理决策提供了依据。

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正引领传统审判方式发生重大变革。信息技术为审判活动时间、空间关系的重构创造了条件，吉林电子法院打造了一个法定审限内24小时全天无休的“网上法庭”，使得当事人示证质证更为充分、从容，有效地保障了庭前证据交换；电子法院院长、拓宽了法官、律师、当事人共同“在庭”的时间、空间，使得意见发表、沟通更为顺畅，促进了司法民主。

北京四中院：

跨区法院给司法“减负”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为获取某回迁安置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王某向北京市某区政府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此后，经一次延长15个工作日的答复期限后，某区政府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以王某所申请公开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为由不予公开。王某对此答复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最后，法院判决撤销被告某区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被告某区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原告王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像这样的“民告官”案件在北京四中院还有很多。与传统行政诉讼案件为主，兼顾特殊主体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和特殊重大民商事及公益诉讼案件。2015年，该院共受理案件1893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1397件，占73.8%。

作为全国首批跨行政区划改革试点法院之一，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去年建院伊始，就率先全面推进行政案件登记立案制度和分类指南，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畅通登记立案渠道。

据统计，北京四中院成立前，北京市法院2014年的行政案件立案率为32%。北京四中院成立后，行政案件立案率提高到88%。“剩余的12%中，大部分通过其他方式，如诉前化解等，提前解决了。”北京四中院院长吴在存介绍，还有小部分涉及诉权不规范的问题，比如原告所诉

于法无据；或者存在诉讼诚信问题，虚假诉讼和诉讼欺诈等，不符合登记立案的条件。

设立跨区划法院的目的，就是要去除了司法地方化的藩篱，让司法摆脱行政干预。记者采访了解到，北京四中院集中管辖公开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为由不予公开。王某对此答复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最后，法院判决撤销被告某区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被告某区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原告王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区县政府就个案给我打招呼。”吴在存表示。

专家认为，对于北京跨区法院的发展，完善审级是未来将要面临的一个问题。比如，在一些行政案件中，有告部委的案件，有告市区两级政府的案件，也有告乡镇政府的案件。这些都要跨区法院探索再进一步。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指出，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法院或在省、自治区内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尚存制度障碍。建议立法机关抓紧修改相关法律，引领和保障改革稳步推进，避免由于立法跟进不足的原因所导致的改革措施折扣、不到位，甚至引起负面效应。

“我们希望跨区法院能够真正跨出北京，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在京津冀范围内实现跨区划管辖制度，但这需要全国人大授权。”吴在存说。

上海三中院：

初步形成跨区划案件管辖体系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作为全国首家跨行政区划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自2014年12月28日挂牌设立以来备受关注。记者日前在上海三中院调研了解到，探索一年来，该院在“跨”字上做文章，在“特”字上下功夫，初步形成了跨行政区划法院案件管辖体系。

“我们提出以‘跨地区’‘易受地方因素影响’和‘重大’三个要素作为跨行政区划法院案件管辖的判断标准。”上海三中院院长吴偕林表示，该院案件管辖既体现包括行政、刑事、民商事各领域案件管辖的综合性，又体现跨地区的特殊性。

据介绍，在刑事案件管辖方面，在上海市政法委牵头协调下，上海高院和上海市检察院等五部门联合发文，确定上海三中院管辖重大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犯知识产权、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海关所属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涉及水上、港口、海事、机场、轨道交通等公安机关侦查的交通运输领域刑事案件。

“经报最高人民法院同意，行政案件的管辖范围将进一步拓展，跨地区重大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方案也已基本确定，上海高院近期将发文明确指定范围，上海三中院作为跨行政区划法院的管辖体系初步形成。”吴偕林说。据了解，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就是要避免产生诉讼“主客场”，排除地方权力对司法审判的干扰，保障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同时，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法律正确实施。构建普通案件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特殊案件在跨区划法院审理的诉讼格局。

作为新设立的跨行政区划法院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三中院依法审理跨地区重大行政案件，一年来共受理行政案件610件，其中以市政府为被告的有242件。而2014年全市这一方面的数据仅为13件。

“行政案件的剧增，一方面说明老百姓对司法的需求在增加，另一方面也是法院立案登记制度改革后保护当事人诉权的结果。同时也与行政诉讼法修订后复议机关与原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有关。”吴偕林说。记者了解到，“互联网+”时代下，上海三中院打造在线审判平台、智能管理平台，进一步打破时间、空间对当事人诉讼活动的限制，打通法院管理各种数据之间的壁垒和梗阻。

“我们是新成立的法院，人员、办案办公条件的到位都要有个过程，同时，我们也没有上年旧存案件，新收案件的审结也有一个正常的法律程序周期。”上海三中院副院长康富荣告诉记者，2015年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370件，审执结1163件，基本实现收案和结案的平衡，审限内结案率为94.48%。

据介绍，上海三中院成立以来保持了良好的案件审判质量。统计显示，该院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率、裁定再审率和生效案件改判发回率都为0，案件经二审后服判息诉率达100%。

“通过推进跨区划法院建设，建立行政诉讼释明制度，完善案件管辖体系，上海三中院破除诉讼‘主客场’和利益‘小算盘’，为跨行政区划法院改革试点的深入推进积累经验。”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沈俊说。

春节假期，很多人打算出境旅游或从事商务活动——

海关支招，让您假期出入境更安心

本报记者 顾阳

春节假期期间，很多朋友打算利用长假出境旅游，也免不了要在境外购买一些自己喜欢或是馈赠亲友的物品。但有的人因对国家进出境物品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有意无意地携带了限制或超量、超值物品通关，在出入境过程中遇到了不小的麻烦。

日前，一位自中国香港入境的国内旅客在行李内携带大量未申报的照相器材，在天津机场被海关查获。据天津海关隶属机场海关关员冯毅介绍，该旅客的行李箱内装有未向海关申报的“CANON”“NIKON”等品牌单反相机6部，镜头32个，相关配件若干，价值估价超过人民币18万元。

其实，只要您在出境旅游之前对相关法规稍加了解，结合个人情况妥善制订旅游购物计划，就一定能避免

因为不熟悉规定而遇到不便，让您的假期出行更加顺利。这里，海关关员为您支上几招：

首先要了解携带物品“禁限”规定，掌握“限值”“限量”。

所谓“禁限”，是指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进出境或限制进出境的物品。“禁止进出境物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携带进出境，例如武器类物品、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等。“限制进出境物品”是指按照国家规定限值限量进出境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出境的物品，比如货币现钞、烟酒、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等。

所谓“限值”，是指携带物品的价值限制，比如能买多少钱的东西回来不用缴税，超过限值可能不能带进、带出，或者需要缴税，或者被要求履行海

关其他手续。

所谓“限量”，即自用合理数量，依据规定，旅客行李物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自用”即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者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旅客情况、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确定的正常数量。

其次，境外购物买什么更划算，熟知规定一算便知。我国法律规定，旅客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超过5000元的，对超出部分按照10%至50%的税率征税。需要强调的是，有些商品是要全额征税才能验放的，这其中就包括手机、照相机、笔记本电脑等。比如，您打算在境外买一款单反相机，加上缴税可能就与国内价格相差无几了。提前了解政策，可以使您的境外购物更

有针对性，让您的钱花得更值。

再者，做好出境前申报，旅游回程更省心。出境游旅客往往会携带一些价值较高的照相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物品，如有此类需复带出境的旅行自用物品，应于出境前填写申报单向海关申报，并将有关物品交海关验核，在旅行结束返回时凭申报单证向海关申报方可免税携带出境。

最后，了解进出境法律规定渠道很多。海关总署官方微博、微信“海关发布”已于近日上线，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网站也设有政策发布、解读类栏目，这些都是了解进出境规定的渠道。

如果您还没来得及及细看，可随时拿起电话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热线工作人员将7×24小时为您解答进出境通关方面的咨询问题。